



中华博士文库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语法修辞关系新论

语法学研究「语言符号结构规则系统」 修辞学研究「语言符号使用规则系统」

任何一个语言符号组合体 都既是语法现象又是修辞现象

滕慧群

滕慧群 著

yufaxici

guanxixinlun



中华博士文库

语法修辞关系新论

滕慧群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修辞关系新论/滕慧群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10

ISBN 7-207-07059-4

I. 语... II. 滕... III. ①汉语—语法—研究
②汉语—修辞 IV. ①H14②H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2546 号

责任编辑:王裕江

装帧设计:李 梅

中华博士文库

语法修辞关系新论

Yufa Xiuci Guanxi Xinlun

滕慧群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150008)
电 话	0451-82308039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625
字 数	300 000
印 数	2 000
版 次	2006年10月第1版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7059-4/H·250

定价: 23.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语法修辞关系新论》一书主要研究语法和修辞的区别与语法学和修辞学的关系。

全书分三个步骤研究语法和修辞的区别、语法学和修辞学的关系。首先，对我国语言学研究中的语法和修辞、语法学和修辞学的关系进行回顾和总结，简要列举了我国语言学研究各阶段中的各种语法修辞关系观。第二，通过对国内外语言学、语法学、修辞学发展历史的回顾和总结，明确了国内外语法学、修辞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地位；澄清了作为语法学和修辞学研究对象的语法和修辞的区别；厘清了国内外尤其是国内语法学和修辞学与语言学的关系。第三，从语法和修辞、语法学和修辞学的关系这一角度对语法修辞结合问题、三个平面、小三角语法研究方法的提出进行考察，揭示出隐藏在我国语言学界多样化的语法观、修辞观、语法修辞关系观背后的深层原因，说明语法修辞结合问题的提出与三个平面、两个三角语法研究方法的提出是由基本相同的原因造成的，提出了真正解决语法修辞结合问题的方法，明确了语法研究和修辞研究的关系。

全书共分八章。

第一章，通过对我国语言研究中的语法和修辞之间的关系的简要回顾，说明了语法和修辞、语法学和修辞学之间具有紧密又复杂的联系。

第二章，通过对国内外主要是国外语言学史的整理和回顾，揭示了人类对语言本质的认识的变化，从语言运用过程的角度对语言系统做出了新的阐释。

第三章，通过对国内外语法学史的回顾和整理，明确了语法

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内涵。

第四章，通过对国内外修辞学史的回顾和整理，明确了国内外修辞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内涵。

第五章，在坚持语言和言语区分的前提下，论证说明语法学和修辞学都是语言学的分支学科之一，修辞学不属于与“语言学”相对立的言语学。

第六章、第七章，通过对语法修辞结合问题讨论中的各种不同论点及论证理由的梳理，展示了我国语言学界对语法和语法学、修辞和修辞学的内涵的种种不同认识；揭示了引发语法修辞结合问题讨论的原因及造成人们在语法修辞结合问题上无法形成共识的缘由；从解决语法修辞结合问题这一角度对语法研究和修辞研究的关系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第八章，通过对三个平面、小三角语法理论中的“语用平面”、“语值”的内涵的审视，通过寻找把“语用”因素引入到语法研究中的真正原因，揭示出蕴藏在三个平面、小三角语法理论与语法修辞结合问题背后的相似原因；说明三个平面、小三角语法理论不过是一种语法研究方法论，是语法学界对语法修辞结合问题的一种回答；指出不能把语法分析与语法研究、修辞分析与修辞研究等同起来，不能因为语用因素的引入而认为对语用因素本身的研究也属于语法研究。

通过以上八章内容的论述，《语法修辞关系新论》一书得出了以下结论：

我国修辞学是一门语言运用之学，修辞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言系统中的“符号使用规则系统”；我国语法学是一门语言结构之学，语法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言系统中的“符号结构规则系统”。在我国，语法学和修辞学都是语言学的分支学科之一。

语法研究和修辞研究之间的关系只能由语法研究的对象——“符号结构规则系统”与修辞研究的对象——“符号使用规则系统”之间的关系决定，而不能由语法结构与修辞价值、语法规

律与修辞活动、语法现象与修辞现象等之间的关系决定。语法规律和修辞规律虽然都是语言规律，但两者之间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从这种意义上看，语法研究和修辞研究应该独立进行，语法学和修辞学应该是各自独立的学科。

然而，由于不论是语法规律还是修辞规律，都只能通过语言现象——语言符号组合体才能现实化，且任何一个语言符号组合体都既是语法规律的产物，又是修辞规律的产物，故一切语言现象，不管是零度语言现象还是偏离语言现象，都是语法研究的素材即语法现象，同时也是修辞研究的素材即修辞现象。也正因此，我们不能说修辞现象可以转化为语法现象，或者说修辞规律可以转化为语法规律。

同时，也正因为，语法研究和修辞研究只能以既是语法规律的产物又是修辞规律的产物的语言符号组合体为研究素材，所以在语法研究过程中，不仅要进行语法分析，而且要进行修辞分析，以排除语用因素，真正找到独立于语境等非语言因素的符号结构规则；在修辞研究过程中，不仅要进行修辞分析，而且要进行语法分析，以真正揭示出那些反映语言符号组合体生成过程中语言内要素和语言外要素之间相互制约和影响的途径、方式等方面的符号使用规则。

总之，只有明确语法学和修辞学的研究对象分别是语言系统中的符号结构规则系统，符号使用规则系统，只有明确语法规律和修辞规律的关系及它们与语言符号组合体之间的关系，只有明确语法研究和语法分析之间、修辞研究和修辞分析之间的区别，才能真正解决语法修辞结合问题，才能真正认识并客观评价三个平面、两个三角语法研究方法的值，也才能真正理清语法学和修辞学的关系问题，语法学和修辞学才能继续向更为科学的方向发展。

Abstract

New Views over the Relations between Grammar and Rhetoric is mainly presented the differences and relations between grammar and rhetoric.

This book presents three instances to study the differences and relations between grammar and rhetoric. Firstly, a brief review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grammar and rhetoric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was given, and varied opinions were particularized. Secondly, through looking back on the history of domestic and overseas linguistics, grammar, rhetoric, the objects of the study of grammar and rhetoric as well as their subject status in linguistics are nailed down,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grammar and rhetoric home and overseas especially home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 between linguistics and them are clarified. Thirdly, the appearance of the problem whether the study of grammar and the study of rhetoric should be united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method of three - plane or small three - angle for the study of grammar are reviewe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grammar and rhetoric, and the cause behind various opinions about grammar, rhetoric, the relations between grammar and rhetoric are open out, and some coincident reasons between the appearance of the problem whether grammar and rhetoric should be united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method of three - plane or small three - angle are discovered, and the solution of the problem whether grammar and rhetoric are supposed to unite is advanced,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grammar and rhetoric are nailed down.

This book consists of eight chapters.

Chapter 1, through a brief review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grammar and rhetoric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shows their close and complicated relations.

Chapter 2, by sorting out and reviewing the history of domestic and overseas linguistics especial overseas linguistics, reveals the changes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language essence of human being, establishes a language system from the process of language performances.

Chapter 3, through sorting out and reviewing the history of the domestic and overseas grammar, clarifies their study objects and subject connotations.

Chapter 4, by sorting out and reviewing the history of the domestic and overseas rhetoric, clarifies their study objects and subject connotations.

Chapter 5, predicated on adhering to the division between language and speech, demonstrates both grammar and rhetoric are parts of linguistics, and rhetoric doesn't belong to linguistics of speech.

Chapter 6 and 7, through sorting out and reviewing various arguments in the discussion about the problem whether grammar and rhetoric are supposed to unite, opens out the reasons caused this discussion as well as the causes resulted in the lack of a common understanding; expounds further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study of grammar and the study of rhetoric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accounting for absolutely solving the problem whether grammar and rhetoric are supposed to unite.

Chapter 8, by way of surveying the connotations of "pragmatic plane" and "pragmatic value" and in search of the penetrating reasons which introduced the "pragmatic" factors in the study of grammar, reveals the similar reasons behind the theory of three - plane or small three - angle grammar and the problem whether grammar and rhetoric are supposed to unite; explains the theory of three - plane or

small three - angle grammar is merely a methodology of the study of grammar, and an answer of grammar circles to the problem whether grammar and rhetoric are supposed to unite; indicates not equating grammatical analysis or rhetorical analysis with the study of grammar or the study of rhetoric, and not supposing the study on pragmatic factors is a part of the study of grammar because of the introduction of pragmatic factors.

Through the chapters as above, this book reache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Chinese rhetoric is a study of language performance, whose object of study is the system of *lansign* using rules; Chinese grammar is a study of language structure, whose object of study is the system of *lansign* structuring rules. In China, grammar and rhetoric both are a part of linguistics.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study of grammar and the study of rhetoric can be decided only by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object of grammar study "the system of *lansign* structuring rules" and the object of rhetoric study "the system of *lansign* using rules", and not by the relations between grammatical structure and rhetorical value, the rules of grammar and rhetorical actions, grammatical phenomena and rhetorical phenomena, etc. The rules of grammar and the rules of rhetoric both are a part of linguistic rules, but each of them has different characters. In this sense, the study of grammar and the study of rhetoric should be in progress independently. Grammar and rhetoric are independent of each other.

However, since either the rules of grammar or the rules of rhetoric can be actualized only by the phenomena of speech (lingual phenomena), namely the assembly of *lansigns*, and that each assembly of *lansigns* is the outcome of grammar rules in company with rhetoric

rules, overall phenomena of speech whether they belong to degree zero or deviation are the material of study of grammar, namely grammatical phenomena, the material of study of rhetoric, namely rhetorical phenomena similarly. Consequently, we can't say rhetorical phenomena may change into grammatical phenomena, neither can the reverse.

At the same time, because the material of study of grammar and rhetoric both are the assembly of *lansigns*, in the course of studying grammar, besides grammatical analysis, rhetorical analysis is also necessary in order to eliminating pragmatic factors and discovering the rules of *lansign* structuring which are independent of non - lingual factors such as linguistic environment; in the course of studying rhetoric, besides rhetorical analysis, grammatical analysis is also necessary in order to discovering the rules of *lansign* using which can materialize the approaches and manners and otherwise reflecting the conditionality and influences between lingual factors and non - lingual factors.

In conclusion, only by nailing down the object of study of grammar is the system of *lansign* structuring rules and that of rhetoric is the system of *lansign* using rules, only by clearing out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rules of grammar and those of rhetoric along with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y and the assembly of *lansign*, only by defining the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the study of grammar and grammatical analysis, the study of rhetoric and rhetorical analysis, Can the value of the method of three - plane or small three - angle for the study of grammar be understood objectively, can the relations between grammar and rhetoric be clarified absolutely, can grammar and rhetoric hold on developing to scientific orientation.

序 言

一、书名的含意

《语法修辞关系新论》，是滕慧群博士的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答辩通过的，得到评审委员和答辩委员的肯定和赞扬。

这一论文原题是：《语法和修辞的区别与语法学和修辞学的关系》。该论文研究的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

第一，语法和修辞的区别；

第二，语法学和修辞学的关系。

学术著作写作的原则是术语的规范化、精确化。现在大多数学者都是区别语法和语法学、修辞和修辞学的，不再用、而且反对用“语法”兼指语法学、用“修辞”兼指修辞学。这是语言学研究科学化、精密化的体现。

现在叫做《语法修辞关系新论》，显然是不太准确的，不太严密的，不符合作者原意的。作者之所以这样做，大概是为了通俗性和可读性，才不得不小小地牺牲一下科学性，原因是书籍的名称音节不宜太多；也是为的利用汉语中的“语法”和“修辞”的多义性，或者说，这是修辞学上的兼取双关语。

二、语法修辞相结合问题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新加坡学者郑子瑜先生在文章中写道，他当面问我语法修辞相结合的问题，我是笑而不答。

我那时候的想法是——

现代语言科学认定，“语法”和“语法学”、“修辞”和“修辞学”是两种不同的概念。那么，语法和修辞相结合的问题就应当化解为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1）语法和修辞相结合，

(2) 语法学和修辞学相结合。

独立于研究者之外的语法和修辞，似乎没有结不结合的问题，有的只能是相互联系的问题。

语法学和修辞学是人——研究者——的认识，是学者的研究成果的综合。那么，事实上有多种多样的语法学和修辞学，不同的研究者对语法学和修辞学的看法不一样，研究的目标不一样，结不结合，如何结合就不能强求一致了。

这也是我后来没有参加语法修辞相结合的大讨论的原因。

学术讨论的前提是学术用语的同一性。术语的混乱是二十世纪中国学术界的重大问题。鲁迅说过，中国是个大染缸，外国术语来到中国就变质变味了。许多学术争论之所以发生，其实根子在双方的术语不相同上。高名凯主张“言语有阶级性”，对的；方光焘老师坚持“言语没有阶级性”，对的。关键就在于他们的“言语”的定义和内涵的不同上。

三、语法和修辞

“语法”和“修辞”本是多义的，兼指：语法和语法学，修辞和修辞学。我们一贯坚持严格区分语法和语法学、修辞和修辞学。主张语法学和修辞学是两种独立的学科。语法是语言系统内部的事情，它离开使用语言的环境而存在；修辞是使用语言的人对语言的运用，它依附于社会文化的环境。这现在几乎是语言学界的一种共同认识了。问题是在实际研究中贯彻到底。

过去，我以为，语法和语法学的区别，修辞和修辞学的区别是容易把握的。这区别就在于：语法和修辞是客观存在物，独立于认识主体的人之外，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人的主观意志所无法改变的；语法学和修辞学是人——语法现象和修辞现象的研究者——的主观认识的总和。语法学家和修辞学家的语法学和修辞学观念和体系都是可以改变的。对同一种语言的语法现象和修辞现象，不同的语法学家或者修辞学家完全可以做出不同的归纳

和描写，可以有多种多样的语法学和修辞学。

现在我认为，客观的语言现象，本身是混沌一团的。语法现象和修辞现象的区别也是人——认识主体——的认识活动的产物。因此，我们过去强调的客观的语法现象和修辞现象其实也是人的一种认识，那么就必然不可避免地具有某种人为性，也绝不是纯洁客观性的。关键在于，研究者往往自以为自己所阐释的语法现象和修辞现象是最符合客观存在的，而其他人的说法则是与客观事实不相符合的。事实上，对客观世界的观察，是不可能脱离观察者的立足点的，是取决于观察者的立足点的。所以，在讨论语法和修辞的区别的时候，我们不要忘记了，这时候的语法和修辞只是我所认识的语法和修辞，依然不是纯洁客观存在物的语法和修辞。我的这种认识是我的语言观、语法观和修辞观的产物。同样，把语言区分出语音、词汇、语法三个子系统，还是区分出语音和语义、词汇和语法四个子系统，这决定于研究者的语言观。

四、语法学和修辞学

语法学和修辞学既然都是研究者的主观认识的结晶，那么不同的研究者就必然会创作出不同的语法学和修辞学来的。因此，不同学派、不同学者、不同时期，对语法和语法学、修辞和修辞学的认识不相同；其语法和语法学、修辞和修辞学的内涵和外延也自然会不相同。

我们都知道，语法学有：

一般语法学（普通语法学）和个别语法学；传统语法学和现代语法学；科学语法学（专家语法学）和教学语法学（实用语法学）；形式语法学和功能语法学；描写语法学和规范语法学；结构主义语法学和生成转换语法学……

修辞学有：

一般修辞学和个别修辞学；中国修辞学和西方修辞学；传统

修辞学和现代修辞学；理论修辞学和应用修辞学；积极修辞学和消极修辞学；形式修辞学和功能修辞学……

结果是谈到关系或者联系或者结合的时候，首先就得认清说的是哪种语法学哪种修辞学。如果您运用自己那种修辞和语法、修辞学和语法学的观念去批评他人的语法（语法学）和修辞（修辞学）的区别、联系结合的主张，那么是四两棉花——弹不上的！

不同历史时期，对语法和语法学、修辞和修辞学的认识很不一致。不同学派、不同学者对语法和语法学、修辞和修辞学的认识是不相同的。这一博士论文的写作难度是相当大的。

慧群的成功就在于她比较客观公正地把握了不同学者、不同学派的语法和语法学、修辞和修辞学的内涵和外延，因此是比较科学的，是有说服力的。

上世纪，我多次想写一篇论文，题目是：《语法就是语法，修辞就是修辞，语法学就是语法学，修辞学就是修辞学！》我的意思是，我们不能因为两者之间的相互联系，就忽视了两者的区别，从科学角度上看问题，它们的区别更重要。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科学更重视事物之间的区别。在联系中把握区别，在区别中注意到联系。

五、宏观把握

语法修辞关系，其实可以有几种：

- A 语法和修辞的关系；
- B 语法学和修辞学的关系
- C 语法和语法学的关系；
- D 修辞和修辞学的关系；
- E 语法和修辞学的关系；
- F 修辞和语法学的关系。

滕慧群博士的这一论文主要集中在 A 和 B 两个问题上。

滕慧群博士的这一论文是成功的。是很有学术价值的。这也是她今后的学术活动的一个良好的起点。

滕慧群博士的成功就在于，她认真地系统地详尽地梳理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学派、不同学者的观点，比较公正地进行评论。她具有宏观把握的能力，同时有微观分析的本事。

慧群的学位论文主要有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第二章，语言的本质

第二部分，第三、四章，语法和语法学、修辞和修辞学的内涵。

第三部分，第五章，语言和言语的讨论——从语言本质角度考察。

第四部分，第六、七、八章，二十世纪最后二十五年间中国语言学的热点和争论的评述。

我很欣赏她的这一结构。特别喜欢她从语言本质出发，从语言和言语的学术争论出发讨论语法和修辞的区别，语法学和修辞学的关系。论文的这种结构大大增加了其学术价值。

对于硕士生和博士生的学位论文，我一贯主张，选题要小，多角度多层次地考察，立足点要高，向深度进军。慧群的这个选题，是我所忌讳的，然而我是支持她的，因为我认为她能够做好，而且对她有好处，是今后发展的一个良好的起点。

六、结论

滕慧群博士的结论是：

语法研究和修辞研究之间的关系只能由语法研究的对象——“符号结构规则系统”与修辞研究的对象——“符号使用规则系统”之间的关系决定，而不能由语法结构与修辞价值、语法规律与修辞活动、语法现象与修辞现象等之间的关系决定。语法规律和修辞规律虽然都是语言规律，但两者之间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从这种意义上看，语法研究和修辞研究应该独立进行，语法

学和修辞学应该是各自独立的学科。

然而，由于不论是语法规律还是修辞规律，都只能通过语言现象——语言符号组合体才能现实化，且任何一个语言符号组合体都既是语法规律的产物，又是修辞规律的产物，故一切语言现象，不管是零度语言现象还是偏离语言现象，都是语法研究的素材即语法现象，同时也都是修辞研究的素材即修辞现象。也正因此，我们不能说修辞现象可以转化为语法现象，或者说修辞规律可以转化为语法规律。

同时，也正因为，语法研究和修辞研究只能以既是语法规律的产物又是修辞规律的产物的语言符号组合体为研究素材，所以在语法研究过程中，不仅要进行语法分析，而且要进行修辞分析，以排除语用因素，真正找到独立于语境等非语言因素的符号结构规则；在修辞研究过程中，不仅要进行修辞分析，而且要进行语法分析，以真正揭示出那些反映语言符号组合体生成过程中语言内要素和语言外要素之间相互制约和影响的途径、方式等方面的符号使用规则。

总之，只有明确语法学和修辞学的研究对象分别是语言系统中的符号结构规则系统，符号使用规则系统，只有明确语法规律和修辞规律的关系及它们与语言符号组合体之间的关系，只有明确语法研究和语法分析之间、修辞研究和修辞分析之间的区别，才能真正解决语法修辞结合问题，才能真正认识并客观评价三个平面、两个三角语法研究方法的价值，也才能真正理清语法学和修辞学的关系问题，语法学和修辞学才能继续向更为科学的方向发展。

我明确地说，我基本同意她的结论。

七、作者滕慧群

滕慧群博士的研究领域是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修辞学。已经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在《澳门语言学刊》、《语文建设》、《中

华读书报》等语言学期刊或学报上。

慧群给我最大的印象是，敢于、善于独立思考。

其次是她的坦诚，在我家吃饭时候，她常常非常坦诚地讲述她童年时代的事情，使我异常惊讶，那是我闻所未闻，不敢想象的。我从小只生活在三合院中，几乎从不出家门半步，没有爬过树，没有下河洗过澡，没有掏过鸟窝……

我相信她在语言学研究方面是大有作为的。希望她把潜力都发挥出来。

八、江苏教育学院

本书是江苏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江苏教育学院是我的母校。

江苏教育学院影响了我的这一生。这影响有两个方面，第一，是系主任钱小云决定了我走上语言学之路。第二，江苏教育学院中文系的褚诸耿、钱小云及其他老师的朴学作风影响了我一生的研究活动。

滕慧群戴上博士帽，想去江苏教育学院工作的时候，征求我的意见。我很赞同，鼓励她去。我的私心是，我没有为江苏教育学院服务，培养个高材生去还债吧！让慧群去做我应当为江苏教育学院做的事情吧！

在这里，我祝我的母校越办越好。

九、蛇足

慧群说：

……遗憾的是，讨论最后人们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观点。而且直到现在，人们对“语法、修辞能否结合”、“语法、修辞之间若能结合可以结合到何种程度”、“语法、修辞的结合与语法学和修辞学的独立性有何关系”等问题仍然没有清晰一致的看法。（第六章引言）